

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電信管道申請租用及管理維護規章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五條 電信管道租用者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（一）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：</p> <p>（一）資格證明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信、有線電視業者或公用事業單位：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、特許執照或建設許可證等之影本。 2. 登記設廠於本園區內者：核准設立工廠登記公文影本。 <p>（二）敷設計畫書，應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敷設目的。 2. 租用孔道、長度及預定期間。 3. 敷設纜線（路）之相關位置圖、平面圖配置圖以及申請啟閉孔蓋之位置及數量。 4. 敷設纜線（路）、設備之規格（附參考圖片）。 5. 敷設進度表。 	<p>第五條 電信管道租用者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（一）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：</p> <p>（一）資格證明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信、有線電視業者或公用事業單位：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、特許執照或建設許可證等之影本。 2. 登記設廠於本園區內者：核准設立工廠登記公文影本。 <p>（二）敷設計畫書，應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敷設目的。 2. 租用孔道、長度及預定期間。 3. 敷設纜線（路）之相關位置圖、平面圖配置圖以及申請啟閉孔蓋之位置及數量。 4. 敷設纜線（路）、設備之規格（附參考圖片）。 5. 敷設進度表。 	<p>鑒於園區內廠商有使用電信網路投入營運之迫切性，經考量協助園區內廠商順利營運之公益高於契約公證效益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

<p>6. 相關敷設動線，與交通、安全及對其他孔道影響等問題之因應方式。</p> <p>7. 平時之檢查及維修作業程序書，及緊急應變措施。</p> <p>8. 現場聯絡電話及聯絡人。</p> <p>9.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。申請租用案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主辦機關通知繳款期限、簽訂租用契約，逾期視同棄權。</p>	<p>6. 相關敷設動線，與交通、安全及對其他孔道影響等問題之因應方式。</p> <p>7. 平時之檢查及維修作業程序書，及緊急應變措施。</p> <p>8. 現場聯絡電話及聯絡人。</p> <p>9.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。申請租用案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主辦機關通知繳款期限、簽訂租用契約並<u>辦理公證</u>，逾期視同棄權。</p>	
<p>第十條 電信管道租用者開啟電信管道孔蓋進行各項作業，應依道路交通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電信管道租用者應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辦理其租用範圍之電信管道巡查作業，並依附件四填寫巡勘結果後送主辦機關備查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電信管道租用者開啟電信管道孔蓋進行各項作業，應依道路交通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落實電信管道租用者之電信管道維護管理作業，爰新增第二項。</p>